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0152049A號

附件：如文(計2頁)(1110152049A-1.pdf)



主旨：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CCC2906.29.00.10-6「大克蟎 (ISO)」等2項貨品增列輸出入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0年9月23日環化評字第1101018952號函、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19025960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2906.29.00.10-6	大克鱒 (I S O)			553	533
2906.29.00.90-9	其他芳香族醇及其鹵化、環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08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許可證)。

-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F 0 1 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 0 1 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 0 1 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四、進口非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9 9 9 9 9 9 9 9 9 5 0 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53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下列管證明文件。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出規定代號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533 出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輸出登記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